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2號

原告 祥業興業有限公司

代理人 曾山形

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起訴不合程式及不備要件之情況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陳報訴之聲明（即想要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或命被告為一定行為），逾期未補正訴之聲明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